

## 教育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030009105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教育部。
- 二、修正依據：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
- 三、「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及教育部體育署網站（網址：<http://www.sa.gov.tw>），電子公告欄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國際及兩岸運動組。
  - (二) 地址：臺北市朱崙街 20 號。
  - (三) 電話：(02)87711868。
  - (四) 傳真：(02)87731435。
  - (五) 電子郵件：0082@mail.sa.gov.tw。

部 長 蔣偉寧

###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發布施行，期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

配合政府組織改造作業，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已併入教育部並由教育部體育署承接其業務，有必要修正主管機關名稱；因應時空演變，為符合實務運作及用詞與體例一致性，配合修正本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內容，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考量本辦法兼具推動及補助性質，修正本辦法名稱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 二、賦予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範圍，包括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及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之其他國際交流活動，以配合實務運作；移除擔任國際賽會裁判及相關專業人員，以免與其他培育專業體育人才規範重複。（修正條文第三條）。
- 四、增訂第七條、第八條第三項、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明定各類活動之補助申請程序、補助項目及額度；並刪除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所定各類活動補助附表，由體育署於本辦法修正草案通過後，另以行政規則訂定相關補助細節。

五、考量申辦國際運動賽會計畫之複雜性，其申請計畫書內容應備事項及經費補助評估原則由體育署以行政規則另定之。（修正條文第八條）

六、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部分用詞及文字。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及補助辦法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辦法	依本辦法性質於名稱增列「及補助」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特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u>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依本辦法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本法、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辦理。</u>	一、國民體育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為促進國際體育合作，提升我國國際體壇地位，政府應積極推動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推動方式、經費補助及參與國際交流活動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一項為本辦法之訂定依據，爰依法制體例將本條第一項修正如左。 二、本條第二項依法制運作實務無須贅述，爰予刪除。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以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具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團體。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資格認定。

<p><u>第三條 依本辦法規定補助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u></p> <p>一、<u>各級政府與外國政府簽訂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u></p> <p>二、<u>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與各國體育運動團體簽訂交流合作協議。</u></p> <p>三、<u>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領導職務，並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u></p> <p>四、<u>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各級政府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運動賽會）。</u></p> <p>五、<u>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或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u></p> <p>六、<u>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u></p> <p>七、<u>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國際或各國體育運動組織會長或秘書長訪問我國。</u></p> <p>八、<u>各級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性運動競賽。</u></p> <p>九、<u>配合國家體育運動政策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u></p> <p>十、其他國際體育交流事項。</p>	<p><u>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範圍如下：</u></p> <p>一、<u>簽訂政府與其他各國政府之體育運動交流合作協定。</u></p> <p>二、<u>簽訂民間體育運動團體與其他各國民間體育運動團體之交流合作協議。</u></p> <p>三、<u>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其他分支機構或依我國法令設立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至外國設立其他分支機構。</u></p> <p>四、<u>主（承）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u></p> <p>五、<u>主（承）辦國際單項運動競賽。</u></p> <p>六、<u>主（承）辦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u></p> <p>七、<u>參加國際性體育運動會議。</u></p> <p>八、<u>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u></p> <p>九、<u>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及其他專業輔助人員。</u></p> <p>十、<u>邀請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人訪問我國。</u></p> <p>十一、<u>邀請各國國家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人訪問我國。</u></p> <p>十二、其他有關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事項。</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明定為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辦理方式。</p> <p>三、本條各款明定辦理方式之主體。</p> <p>四、體育團體修正為體育運動團體，以下各條之修正亦同。</p> <p>五、第一款簽訂協定主體明定為各級政府。</p> <p>六、第三款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至我國設立總部或分支機構，實務上以我國籍人士擔任該組織領導職務時方得為之，爰明定我國籍人士擔任其領導職務之條件。第三款後段，因無實例，爰予刪除。</p> <p>七、第四款刪除。國際綜合性運動會規模盛大如奧運、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者，雖以城市名義申辦，倘申獲主辦權，籌辦工作所須動員國家資源頗鉅，實屬國家重大政策決定。以正在籌辦的二零一七年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為例，除須中央巨額財政支援，籌辦過程所涉眾多議題亦須進行中央層級協調。因此，國際綜合性運動會之申辦與補助事宜，無法僅單純從推動</p>
---	---	--

		<p>舉辦國際賽會角度審視，而應從國家發展之策略性價值作整體考量。爰刪除第四款，另新增第九款，以含概包括申辦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在內之其他各類型為配合國家政策所推動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八、第五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並酌修文字。</p> <p>九、第六、七款合併修正為第五款，並酌修文字。</p> <p>十、第八款款次變更為第六款。</p> <p>十一、第九款刪除。關於對裁判及其他專業輔助人員之補助，納入體育署相關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爰予刪除，以避免與本辦法重複規定。</p> <p>十二、第十、十一款修正為第七款；重要領導人修正為會長或秘書長，以求用詞明確。</p> <p>十三、配合實務新增第八款，以鼓勵培育學生運動人才。</p> <p>十四、第十二款款次變更為第十款，並酌修文字。</p>
	<p>第三條 本會得委託具有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統籌辦理</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教育部體育署（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與全國</p>

	<p>本辦法所定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業務。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性體育運動團體之合作關係，無須在此限定。</p>
<p><u>第四條</u>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受補助舉辦或參加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章規定外，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經教育部核定，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p> <p><u>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u>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項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p>	<p><u>第六條</u> 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承）辦或參加國際性運動賽會或會議，除依各該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會章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p> <p>一、應使用國名、國旗及國歌。但所使用名稱及旗歌業經本會核定後，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登記註冊者，不在此限。</p> <p>二、以「中華臺北」名稱參加者，開幕典禮應以英文或其他文字縮寫 TPE 之 T 字母列序。</p> <p><u>各體育運動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u>應事先與賽會主辦單位洽妥前條各款名稱、旗歌及進場順序等事宜；中華奧會並應積極予以協助輔導。</p>	<p>一、條次變更。</p> <p>二、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配合組織改制為教育部體育署，以下各條之修正亦同。</p> <p>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修正為各級政府，以下各條之修正亦同。</p> <p>四、本條規範主體增列學校。</p> <p>五、本條規範活動指前條第四款及第五款。</p> <p>六、酌修文字。</p>
<p><u>第五條</u>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受補助舉辦或參加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在我國境內之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有大陸地區運動團隊參加者，其入出境及交流處理事項，應依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前條規定辦理。</p>	<p><u>第七條</u> 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主（承）辦或參加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所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有大陸地區運動團隊參加者，應依兩岸體育交流處理規範及前條規定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範活動指第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本條規範依據依法位階修正為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本辦法。</p> <p>四、酌修文字。</p>

<p>第六條 我國籍人士受補助擔任第三條第六款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應遵行下列事項：</p> <p>一、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p> <p>二、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或會議。</p> <p>三、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爭取國際運動賽會主辦權。</p>	<p>第八條 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除應積極參與各該組織會務活動及協助我國代表團隊參加運動賽會或會議外，並應配合協助我國體育運動團體爭取運動賽會主辦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本條規範活動指第三條第六款</p> <p>三、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應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運動賽會裁判及其他專業輔助人員職務，加強與各國國際運動裁判及賽會專業輔助人員間交流，並蒐集各國體育運動資訊，協助維護我國參賽代表隊權益。</p>	<p>一、本條刪除。</p> <p>二、配合刪除第二條第九款之相關規定。</p>
<p>第七條 我國籍人士擔任第三條第三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包括郵電費、文具費、印刷費、公共關係費及國內外交通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第三條第三款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及補助項目。</p> <p>三、第二項補助項目不包括人事費及設備費。</p> <p>四、公共關係費指餽贈禮品、招待餐宴等相關活動，類似營利事業之交際費。</p>
<p>第八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及各級政府舉辦第三條第四款國際運動賽會，得擬具計畫，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其計畫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p> <p>二、觀眾參與評估。</p> <p>三、參賽各隊（主隊）實力。</p>	<p>第五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擬主（承）辦國際體育運動賽會，應依其性質，就下列事項進行可行性及效益評估，以其團體或地方政府名義作成計畫，報本會核定後，始得向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提出爭辦申請或發函邀請；其未經本會核可者，不予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第六款內部稽核算規修正為財務規劃，以符實務運作。</p> <p>三、第二項新增。明定經費補助之其他審查細節由體育署另定之。</p> <p>四、第三項新增。明定第三</p>

<p>四、<u>參賽人員安全維護</u>。</p> <p>五、<u>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u>。</p> <p>六、<u>主辦單位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及財務規劃（包括自行籌措財源能力）</u>。</p> <p>七、<u>舉辦地點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供之協助</u>。</p> <p>八、<u>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估</u>。</p> <p>九、<u>我國代表隊參賽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u>。</p> <p><u>計畫內容其他應包括事項及經費補助評估原則，由體育署另定之。</u></p> <p><u>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佈置費及場租費；其補助金額，以賽事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u></p>	<p>助：</p> <p>一、<u>場地設施規模及其配套條件</u>。</p> <p>二、<u>觀眾參與評估</u>。</p> <p>三、<u>參賽各隊（主隊）實力</u>。</p> <p>四、<u>參賽人員安全維護</u>。</p> <p>五、<u>活動程序及內容安排</u>。</p> <p>六、<u>主辦單位設立、行政管理、人力配置、內部稽核管控規範及自行籌措財源能力</u>。</p> <p>七、<u>舉辦城市各該政府機關配合程度</u>。</p> <p>八、<u>舉辦城市氣候、舉辦期間天氣、週邊環境及安全評（預）估</u>。</p> <p>九、<u>名稱、旗歌及儀程（軌）等相關規範</u>。</p>	<p>條第四款之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p> <p>五、酌修文字。</p>
<p>第九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舉辦第三條第五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內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場租費及佈置費；其補助金額，以會議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為限。</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第三條第五款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補助項目及金額上限</u>。</p>
<p>第十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所屬人員參加第三條第五款會議，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其團體、機</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u>明定第三條第五款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補助人數及項目</u>。</p>

<p>關或學校，向體育署申請補助；同一會議以補助一人為限。</p> <p>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p>		
<p>第十一條 我國籍人士擔任第三條第六款職務，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國外交通費、保險費及出國證照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第三條第六款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及補助項目。</p>
<p>第十二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邀請第三條第七款之外國籍人士訪問我國，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包括膳宿費及國內外交通費。</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第三條第七款補助事項之申請程序及補助項目。</p>
<p>第十三條 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曾參加賽會種類、項目及成績達體育署公告基準者，其參加第三條第八款之競賽，得檢具證明文件、資料，由學校主管機關向體育署申請補助。</p> <p>前項補助，依競賽地點路程，採定額補助。</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第三條第八款事項之受補助資格由體育署另行公告。</p> <p>三、其補助金額依競賽地點之路程遠近，以定額方式補助之。</p>
	<p>第十條第一項 經中華奧會承認具相關國際體育運動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本辦法規定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推動者，得依本辦</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辦法各項補助相關細節性規定由體育署以行政規則另定之，爰刪除本辦法附表。</p>

	<p>法附表一規定，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但本辦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p>	
	<p>第十一條 符合前條規定資格之全國性民間體育團體，應於各該年度開始前，於本會公告期間向本會提出申請。</p> <p>前項補助申請文件如下：</p> <p>一、各該年度計畫總表分表及分項活動計畫概要（含分項活動經費預算概算）（附表二及附表三）。</p> <p>二、依本辦法規定之文件。</p> <p>三、其他經本會指定之相關資料。</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補助需備各類表件，由體署另行公告。</p>
<p>第十四條 <u>體育署得就第三條第九款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專案補助經費，不受第七條至前條規定之限制。</u></p>	<p>第十條第二項 <u>為配合本會年度重要國際體育運動政策，經本會專案核定者，酌予補助。</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定為配合發展重要國際體育運動政策之需要，得以專案核定方式，排除第七條至第十三條所定之補助申請團體、補助項目及額度之限制，以彈性補助少數雖未符本辦法所定各項條件、但從政策上考量頗有助於提升我國國際體育交流工作之申請案。以目前由我國籍人士擔任會長之亞洲棒球總會為例，其雖未符第七條第一項所定申請補助者應為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之規定，惟該會現已依我國法令向內政部登記立案，且有其獨</p>

		<p>立金融機構帳戶與財務運作，倘透過相關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向體育署申請補助款，將無法維持其財務獨立性，鑒於推展棒球運動為我國重點體育政策，針對亞洲棒球總會經費補助之申請，應考量予以專案彈性處理。</p>
<p>第十五條 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除接受體育署委託或補助外，並應自行籌措經費。</p>	<p>第四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各級學校辦理本法所定國際體育交流活動，除接受本會委託或補助外，並應自行籌措經費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p>
<p>第十六條 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已獲其他機關全額補助者，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補助。</p>	<p>第十二條 符合第十條規定資格者依前條規定提送申請文件資料，由本會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審查。 前項經本會核定補助之活動，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變更者，不在此限。其未經本會核定之年度計畫項目，不予補助。但經本會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同一補助申請，已獲其他機關團體全額補助者，本會不再重複補助。</p>	<p>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刪除。相關申請程序另規定於其他各條。 三、第二項前段有關計畫變更，另規定於第十八條。 四、第二項後段酌修文字。</p>
<p>第十七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及相關法令辦理。</p>	<p>第十三條 依本辦法接受補助者，其經費請撥及核銷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一、條次變更。 二、對體育運動團體之補助有其特定撥款及核銷程序，除須依照相關法令規定外，另訂有全國性民間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以資遵循。</p>

<p><u>第十八條</u> 依本辦法受補助之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各級政府及學校應依核定之計畫執行；其有變更計畫之必要者，應以書面說明理由，並檢具修正後計畫，報體育署核准後始得執行。</p> <p>未依前項規定執行或變更計畫者，體育署應停止補助；追繳已撥付經費之部分或全部。</p>	<p><u>第十四條</u> 接受本會部分經費補助者，應自行妥善保存原始憑證，以備審計機關抽查。其有必要者，受補助單位應配合併同檢附相關原始憑證報本會核備。</p> <p>未依行程參加且經查屬實者，本會應撤銷補助，並追繳已撥付經費。</p> <p>經本會核定補助，而嗣後變更行程或取消出席會議者，應先行陳報本會備查。其未依會議行程出席會議且經查屬實者，本會應通知所屬服務單位或就讀學校查處。</p> <p>受補助人有第二項及前項後段情形而其後再行申請補助者，本會不予補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刪除。依相關主計法規辦理，無須在此限制</p> <p>三、第二項酌修文字。</p> <p>四、第三項及第四項刪除。有關計畫變更之規範已納入第一項。</p>
	<p><u>第十五條</u> 本辦法規定之其他書表格式，詳如附表四至附表十四。</p>	<p>一、本條刪除。</p> <p>二、申請補助需備各類表件，由體署另行公告。</p>
<p><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第十六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